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適時獲悉公司重要訊息。
2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及發展方向，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及於董事會報告。
3	適時研擬更新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董事會的獨立性，展現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實際運作情形。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8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9	每年除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10	113年9月13日受台新證券邀請，舉辦聯合法人說明會： 由經營團隊向法人及投資者說明公司研發及展業最新狀況。美吾髮®事業部：美吾髮®獲選為台灣百大品牌，據全球權威市調公司凱度KANTAR公布「2021年消費者指數研究」，美吾華公司洗髮用品高居台灣品牌市占第一。經營染髮、洗髮、護髮、沐浴等系列產品，建構研發、生產到品牌行銷的完整價值鏈，成功整合電商和實體通路。醫藥事業部：深耕國內醫療院所通路，行銷懷特生技新藥研發成功的新藥並代理國際大藥廠藥品。